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高淑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零陸佰參拾伍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伍萬捌仟肆佰參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
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12月30日開始與債權人
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
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
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
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
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
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
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60,635元，及
其中本金58,436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
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
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
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
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2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